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58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搜創網路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智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宏歷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請補繳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